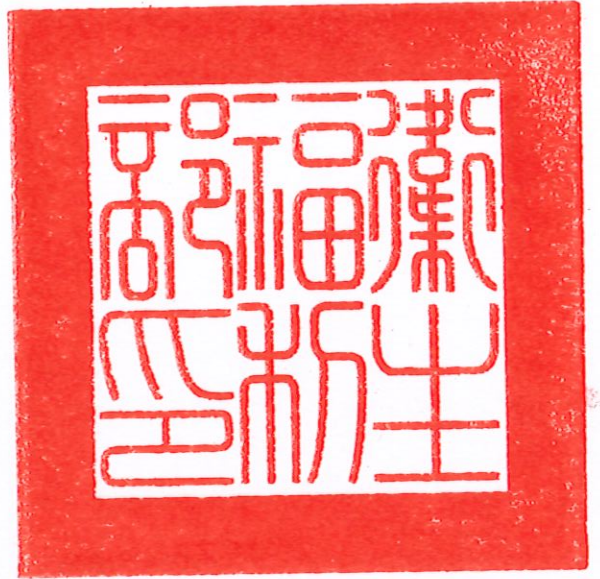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0549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
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